

本报热线:6610123 新浪微博:@今日烟台 微信号:今日烟台

朋友酒驾肇事,男子“顶包”获刑

明知实情还作假证明包庇,被判拘役三个月,缓刑四个月

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记者 苑菲菲) 招远的王某酒后开车撞了人,致使对方死亡。另一人孙某明知王某酒后肇事,却替王某“顶包”。日前,孙某因犯包庇罪,被判拘役三个月,缓刑四个月。

2013年8月25日晚,招远的王某(已判刑)醉酒后开着私家车回家,在路过招远市一座大

桥的东面时,撞上正在路上步行的吕某,致使吕某创伤性失血性休克死亡。发生交通事故后,王某随救护车将吕某送到医院治疗,之后就让朋友孙某顶替自己承认肇事。

孙某明知王某喝醉了酒开车肇事,但仍然在2013年8月26日凌晨时,到招远交警队顶替王某,自称是肇事驾

驶员。过了3天,孙某又主动到招远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投案自首,承认“顶包”的经过。经交警部门认定,王某负事故全部责任。

2014年6月,公诉机关指控孙某包庇罪,向法院提起公诉。对于顶包事实,孙某没有异议,且有公安机关接受刑事案件登记表及多名证人

的证言证实,足以认定。

法院认为,被告人孙某明知他人酒后开车肇事而作假证明包庇,其行为构成包庇罪。因是自首且认罪态度良好,确有悔罪表现,对其适用缓刑没有再犯罪的危险。最终法院判孙某包庇罪罪名成立,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四个月。

为了泄愤报复 锯坏人家苹果树

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记者 苑菲菲) 栖霞的王某和孙某有矛盾,为了泄愤报复,王某先后两次跑到孙某的苹果园里,锯坏了人家29棵苹果树。因其行为构成破坏生产经营罪,近日,王某被判有期徒刑一年零二个月,缓刑二年。

2010年12月,栖霞的王某为泄愤报复,先后两次跑到本村孙某家苹果园里,锯坏对方苹果树29棵。2013年7月,王某因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被公安部门刑事拘留。经价格认证中心鉴定,被毁坏的苹果树价值人民币13545元。

为了取得被害人的谅解,王某赔偿了孙某29棵果树相应的钱。法院认为,王某故意毁坏他人生产资料,其行为构成破坏生产经营罪,应予处罚。鉴于其能够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当庭认罪、悔罪,且经法院主持调解积极赔偿了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酌情可以从轻处罚。最终,王某因犯破坏生产经营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二个月,缓刑二年。

变造车牌被查,拉着交警不停认错

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记者 钟建军 通讯员 王建 付清华)

24日下午3点多,在芝罘区卧龙中路巡逻的市交警三大队民警发现一辆车牌可疑的黑色比亚迪轿车,当即将车拦停在路边检查。

驾驶员是一名20多岁的年轻男子,被民警叫下来后,就像做错事的孩子一般,上前一把拉住执勤交警的手,不停地承认错误。

原来驾驶员王某是福山门楼镇的,这辆车是他的,由于害怕在行驶时被电子眼抓拍,就在这辆车原来的车牌上做了手脚。原车牌是鲁YYL1××,王某使用带有磁体的牌子,在字母“L”和车牌最后一位数上进行了改动,改动后“L”和最后的一位数都变成了阿拉伯数字“5”。

按相关规定,王某因涉嫌违法使用变造机动车牌照,将被处以罚款2000元、行政拘留15日以下。



24日,市交警三大队民警在卧龙中路查获一辆使用变造号牌的黑色比亚迪轿车。交警供图